2016年4月11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優化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檢討 結果,以及由 2016/17 學年起為優化資助計劃而推行的措施。

## 背景

- 2. 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措施,為高中畢業生開拓更寬更廣的本地和境外升學途徑,當中包括推出資助計劃,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通過「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免試收生計劃)<sup>1</sup>升學。
- 3. 政府於 2014 年 4 月 14 日通過立法會 CB(4)545/13-14(01)號文件,就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資助額及推行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7 月 12 日(見 FCR(2014-15)15 號文件)批准一筆為數 1 億530 萬元的非經常撥款,以推行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由 2014/15 學年起推行,惠及三屆學生(即在 2014/15、2015/16 和 2016/17 學年入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其後再檢討成效。
- 4. 資助計劃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推出,旨在資助已通過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由於資助計劃的受惠對象是通過免試收生計劃獲內地院校錄取的學生,因此,在申請資格方面,資助計劃的要求與免試收生計劃看齊,即申請人須為:
  - (a)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
  - (b)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持有人;以及
  - (c) 通過免試收生計劃獲錄取的應屆文憑試考生。

國家教育部自 2012/13 學年起推行免試收生計劃,為香港學生提供另一條赴內地升學的途徑。根據該計劃,部分內地高校將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豁免他們應考內地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考試(港澳臺僑聯招試)或由個別內地院校安排的其他考試。

資助計劃不設受惠人數上限。每名通過入息審查的學生可視乎需要獲每年 15,000 元的全額資助,或 7,500 元的半額資助。根據為本地大專院校學生 作出的安排,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學資處)負責在申請人首次申 請時對其進行入息審查。

5. 根據國家教育部提供的資料,近年獲錄取到內地修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每年約有 3000 人,而在資助計劃運作的首兩年,分別有 263 名及 236 名新生獲得資助。為了增加香港學生升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機會,以及確保他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專上教育,我們已提前檢討資助計劃,以期擴大資助範圍,使更多在內地就學的學生受惠。

#### 推行進展

6. 資助計劃推行至今,已資助兩屆(2014/15 及 2015/16 學年)通過 免試收生計劃到內地院校修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 生。詳情載於下表: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新批申請2	續領	總計
		(c)	(d)	(c) + (d)
(a)獲發放全額	152	161	143	304
資助的學生				
(b)獲發放半額	111	75	100	175
資助的學生				
(a) + (b)	263	236	243	479
獲發放資助的				
學生總數				
發放資助總額	310 萬元	590 萬元		

7. 按內地不同院校、學科及學士學位課程修業期劃分,獲得資助計劃資助的學生分項數字載於<u>附件一</u>。假設所有現時獲發放資助的學生在課程的正常修業期繼續獲發放同等資助額,撥款承擔額<sup>3</sup>為 2,560 萬元(計及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已發放及日後需發放的資助)。

\_

<sup>&</sup>lt;sup>2</sup> 包括在 2014/15 學年到內地修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但在 2015/16 學年才首度在 資助計劃下獲批資助的學生。

<sup>3</sup> 我們預計 9,630 萬元非經常撥款的餘額(截至 2016 年 3 月底)足以應付日後需向現時資助計劃下的受助學生,以及於 2016/17 學年升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並符合上文第 4 段所列資格的新生發放的資助。有關的非經常撥款將於所有受助學生完成相關課程後期滿終止。

#### 檢討資助範圍

- 8. 資助計劃現時的資助範圍,是向通過免試收生計劃在 2014/15、2015/16 及 2016/17 學年到內地院校修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提供經入息審查的資助。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獲資助計劃資助的學生,佔同年通過免試收生計劃於內地院校升學學生總數的54%。相比於該兩個學年約有 30%在香港修讀專上課程的本地學生獲學資處提供經入息審查資助,我們認為資助計劃的首兩年運作已達到向其受惠對象提供資助的目的。
- 9. 然而,自資助計劃推行以來,我們不時收到家長及學生要求擴大資助計劃的範圍,以涵蓋下列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
  - (a) 通過免試收生計劃以外途徑 <sup>4</sup> 入讀內地院校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以及
  - (b) 在2014/15學年前開始於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
- 10. 根據國家教育部提供的資料,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通過不同途徑入讀內地院校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人數共超過 5 800人,當中只有 16%是通過免試收生計劃獲錄取 5。為了向前往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以及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獲得專上教育的機會,資助計劃有空間透過擴大資助範圍,以涵蓋大多數通過免試收生計劃以外途徑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學生。由 2016/17 學年起,資助計劃將推出優化措施,詳情如下。

據我們了解,除了免試收生計劃外,香港學生可通過兩個主要途徑入讀內地院校學士學位課程,分別是應考港澳臺僑聯招試,以及通過內地院校的獨立招生安排。現時共有六所內地院校獲內地當局批准獨立招收香港學生,分別為復旦大學、華僑大學、暨南大學、北京大學、中山大學及清華大學。

<sup>5</sup> 在 2014/15 及 2015/16 學年通過免試收生計劃獲內地院校錄取的香港學生人數分別 為 1 535 人及 1 444 人,而最終入學人數分別為 474 人及 458 人。

#### 將會推出的優化措施

#### 擴大範圍

- 11. 優化資助計劃的對象不再限於通過免試收生計劃獲內地院校錄取的香港學生。計劃範圍將擴展至包括所有於以下類別的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不論他們通過哪種途徑入讀有關院校:
  - (a) 參與免試收生計劃的院校。在 2016/17 學年,共有 84 所內地院校屬此類別(見附件二);或
  - (b) 列入內地當局「985 工程」<sup>6</sup>及/或「211 工程」<sup>7</sup>的院校。現時, 共有 112 所高等教育院校屬此類別,當中 41 所為 2016/17 學年 參與免試收生計劃的院校。
- 12. 優化資助計劃的範圍只包括上段所述的內地院校,是為了確保資助計劃受惠學生所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質素。除少數體育及藝術相關的課程外,免試收生計劃錄取文憑試考生的一般最低入學要求為「3、3、2、2」<sup>8</sup>,與香港院校學士學位課程的入學要求相同。參與免試收生計劃的內地院校通過其他途徑錄取香港學生時,預期一般會採用相類的入學要求。至於列入「985 工程」及/或「211 工程」的內地院校,普遍被視為內地一級優質大學。「985 工程」在 1998 年展開,由中央人民政府向一些一流大學提供大量資助,使其發展成為世界級大學。「211 工程」則由國家教育部在 1995 年推出,目的是提升一些高等教育院校的教學、研究、管理及課程的質素和水平,使該等院校成為培育人才和孕育社會經濟發展策略的基地。值得一提的是,前段所述的內地院校,全部均已列入為方便學生升學而簽定的《內地與香港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証書的備忘錄》的院校名單。

列入「985 工程」的 39 所內地院校名單載於以下網址: <a href="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6183/201112/xxgk\_128833">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6183/201112/xxgk\_128833</a>. html。 全部院校均同時列入「211 工程」。

<sup>&</sup>lt;sup>7</sup> 列入「211 工程」的 112 所內地院校名單載於以下網址: http://www.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238/201002/xxg k\_82762.html。

<sup>8</sup> 即文憑試考生須在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達到第3級,並在數學科及通識科達到第2級。

13. 根據上文第 11(a)及(b)段所述,在 2016/17 學年,優化資助計劃 將涵蓋共 155 所內地院校,當中包括 84 所參與免試收生計劃的內地院校,以及 71 所列入「985 工程」及/或「211 工程」但並無參與免試收生計劃的內地院校。相關院校名單分別載於 附件二及三。據我們了解,2015/16 學年於內地院校升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香港學生中,約 95%就讀於該 155 所內地院校。此外,優化資助計劃將開放予在 2014/15 學年前已開始並仍然於相關院校就讀的香港學生,以及將在 2016/17 學年推出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下升讀華僑大學開辦的銜接學位課程的香港副學位畢業生申請。因此,擴大的資助計劃預期可惠及絕大多數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並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

#### 放寬資格

- 14. 學生須符合下列準則,才合資格申請優化資助計劃的資助:
  - (a) 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或持單程證來港;
  - (b) 在香港接受高中教育,包括在香港修讀本地及非本地課程的學生;以及
  - (c) 在申請優化計劃資助的同一年,正在上文第 11(a)及(b)段所述的 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換言之,優化資助計劃將有別於免試收生計劃的申請資格,不再限於文憑 試考生及持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的學生。因此,修讀非本地中學課 程的學生及非華語學生均符合資格,可根據優化資助計劃申請經入息審查 的資助。

# 推行優化資助計劃

- 15. 為了向有經濟需要的香港學生持續提供資助,使其能到內地修 讀學士學位課程,從而為香港的高中畢業生維持更寬更廣的升學途徑,優 化資助計劃將由 2016/17 學年起推行。政府已在 2016/17 至 2018/19 學年預 留足夠款項推行計劃。
- 16. 除上文第 11 至 14 段所述的優化措施外,優化資助計劃會按照現行資助計劃的模式及方式推行。合資格學生如有意於 2016/17 學年申請經入息審查的資助到內地修讀學士學位課程,可於 2016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遞交申請。由於優化資助計劃的受惠對象數目會大幅增加,我們預期會收到大量申請。因此,處理有關申請的工作(包括學資處進行入息審查,以及在申請時核證合資格學生的身分)或需時四至六個月始能完成。我們的目

標是在 2017 年首季通知所有申請者其申請結果,並安排向申請獲批准的學生發放資助。

17. 資助額方面,現行的資助額(即每名學生每年 15,000 元的全額和 7,500 元的半額資助)在 2014 年釐定,當中計及學生在內地院校學習的相關 開支 9,包括學費、住宿費、保險、通訊、交通及其他生活開支。我們已就一些受歡迎的內地院校在 2016/17 學年所訂的學費及住宿費,與 2014/15 學年的相關費用比較,結果顯示有關費用的水平仍然相若。因此,現行資助額大致足以應付個別學生在 2016/17 學年的需要。日後資助額會因應學習相關開支的價格調整予以檢討及調整。

####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教育局 2016年4月

-

<sup>據我們了解,香港學生在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所付的學費及住宿費,大體上</sup> 與內地學生相同。

# 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受助學生的分項數字

## 一. 按內地高等院校開列

院校	總受助學生人數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sup>1</sup>	
北京服裝學院	1	2	
北京語言大學	2	4	
北京師範大學	7	11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3	8	
北京中醫藥大學	15	29	
華中師範大學	3	4	
成都中醫藥大學	1	1	
三峽大學	-	1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	3	
中國政法大學	11	21	
中國傳媒大學	3	5	
東華大學	2	5	
華東師範大學	1	2	
華東政法大學	2	3	
華東理工大學	3	5	
復旦大學	1	1	
福州大學	2	3	
廣東藥學院	1	-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3	6	
廣東工業大學	1	1	
廣州大學	6	6	
廣州中醫藥大學	60	103	
華僑大學	6	10	
湖南師範大學	3	7	
集美大學	-	2	
暨南大學	11	24	
南京師範大學	3	7	

<sup>1</sup> 包括續領及新批個案。

院校	總受助學生人數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sup>1</sup>	
南京大學	2	4	
南京中醫藥大學	1	1	
南開大學	1	3	
北京大學	-	1	
中國人民大學	4	12	
山東大學	19	18	
上海外國語大學	1	5	
上海交通大學	-	3	
上海財經大學	1	1	
上海中醫藥大學	5	7	
汕頭大學	1	2	
韶關學院	-	1	
深圳大學	7	11	
四川大學	6	9	
四川師範大學	-	1	
華南師範大學	3	6	
華南理工大學	1	1	
南方醫科大學	4	6	
西南大學	3	11	
西南政法大學	4	4	
中山大學	21	34	
廣州美術學院	1	1	
天津大學	1	2	
天津師範大學	-	1	
同濟大學	-	4	
清華大學	-	1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2	3	
武漢大學	5	10	
廈門大學	7	19	
星海音樂學院	6	6	
雲南大學	1	2	
浙江大學	2	3	
浙江理工大學		4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3	8	
總數:	263	479	

# 二. 按學科開列

學科	總受助學生人數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sup>1</sup>	
建築	3	7	
人文學	41	78	
商業、經濟與財務	41	83	
中醫藥	83	140	
傳播與新聞	9	24	
牙醫、醫學與獸醫	11	27	
設計	9	19	
教育	6	10	
工程	5	12	
法律	19	33	
表演藝術	7	8	
政治與公共行政	7	11	
科學	12	14	
其他	10	13	
總數:	263	479	

# 三. 按學士學位課程修業期開列

課程修業期	總受助學生人數	
	2014/15 學年	2015/16 學年 <sup>1</sup>
四年	165	304
五年	98	175
總數:	263	479

## 2016/17 學年「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 參與院校名單

#### 北京市

### 重慶市

重慶大學\* 西南大學# 西南政法大學

## 福建省

福建師範大學 福建中學# 福州大學 華係大學 集美門大學\*

# <u>廣東省</u>

廣廣汕韶深華華南中廣星肇州州頭關圳南南方山州海慶學醫學院學範工科學術樂院藥 大大大 學學學院院

#### 廣西壯族自治區

廣西醫科大學 廣西師範大學 廣西大學# 廣西中醫藥大學

## 湖北省

華中師範大學# 三峽大學 中國地質大學(武漢)# 湖北中醫藥大學 武漢大學\*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 湖南省

湖南師範大學#

# <u>江蘇省</u>

南京師範大學# 南京大學\* 南京中醫藥大學

### 江西省

江西中醫藥大學 南昌大學#

# 山東省

山東大學\*

#### 上海市

#### 四川省

成都中醫藥大學 四川師範大學 四川大學\*

### 天津市

南開大學\* 天津師範大學 天津大學\* 天津中醫藥大學

# 雲南省

雲南師範大學 雲南大學#

# 浙江省

寧波大學 溫州醫科大學 浙江中醫藥大學 浙江理工大學 浙江大學\*

(共84 所院校)

\* 「985 工程」及「211 工程」院校 # 「211 工程」院校

# 列入「985 工程」及/或「211 工程」但並無參與 2016/17 學年「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的院校名單

安徽大學#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北京林業大學# 北京理工大學\* 北京交通大學# 北京體育大學# 北京化工大學# 北京郵電大學# 北京工業大學# 中央音樂學院# 中南大學\* 中央財經大學# 長安大學# 中國農業大學\* 中國藥科大學# 中國礦業大學# 中國石油大學# 大連海事大學# 大連理工大學\* 貴州大學# 海南大學# 哈爾濱工程大學# 哈爾濱工業大學\* 河北工業大學# 合肥工業大學# 河海大學# 華中農業大學# 華中科技大學\* 湖南大學\* 內蒙古大學# 江南大學# 吉林大學\*

蘭州大學\* 遼寧大學# 中央民族大學\* 南京農業大學#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南京理工大學# 國防科學技術大學\* 寧夏大學# 華北電力大學# 東北農業大學# 東北林業大學# 東北師範大學# 東北大學\*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西北大學# 西北工業大學\* 中國海洋大學\* 青海大學# 陝西師範大學# 石河子大學# 四川農業大學# 蘇州大學# 東南大學\* 西南交通大學# 西南財經大學# 太原理工大學# 第四軍醫大學# 第二軍醫大學# 天津醫科大學# 西藏大學# 電子科技大學\* 北京科技大學#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武漢理工大學# 西安交通大學\*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 新疆大學#

延邊大學#鄭州大學#

(共71 所院校)

\*「985 工程」及「211 工程」院校 #「211 工程」院校